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何文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3
傳真：(02)29678534
電子信箱：AI71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6081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6年1月17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法令專區>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記錄>局法規會議)，網址：
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1210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106 年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二樓使管科會議室

主席：康科長佑寧、汪主任委員俊男

記錄：林辰熹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陳股長志隆、周股長鑫宏、何技士文群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管科：李祖琳、陳英正
- 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黃森田建築師、崔懋森建築師、黃漢雄建築師、黃潘宗建築師、林忠慶建築師、劉如梅建築師、張力文建築師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略。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略。

參、建管提案(共二案)：

- 一、有關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外牆修繕(拉皮)工程之疑義，提請討論(詳 p. 2)。
- 二、有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14-14，圖例二之適用範圍，建議修正為「涉及都市設計『或』開放空間審議」，提請討論(詳 p. 4)。

參、臨時提案(共三案)：

- 一、各種建築許可申請案件，所附文件之當事人(申請人、所有權人或相關切結說明書人……等)為法人時，若檢附之法人登記資料(公司登記表……等)已載明其負責人身分證字號者，建請免再附負責人其個人身分證影本，提請討論(詳 p. 5)。
- 二、建造執照申請掛號，有關權利證明文件、建築線指定(示)圖、基地調查報告書及結構計算書之審查要件，提請討論(詳 p. 6)。
- 三、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建築法第 32 條之工程圖樣得否以 A3 或其他尺寸之紙張檢附，提請討論(詳 p. 7)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5 時整)。

建管提案(共二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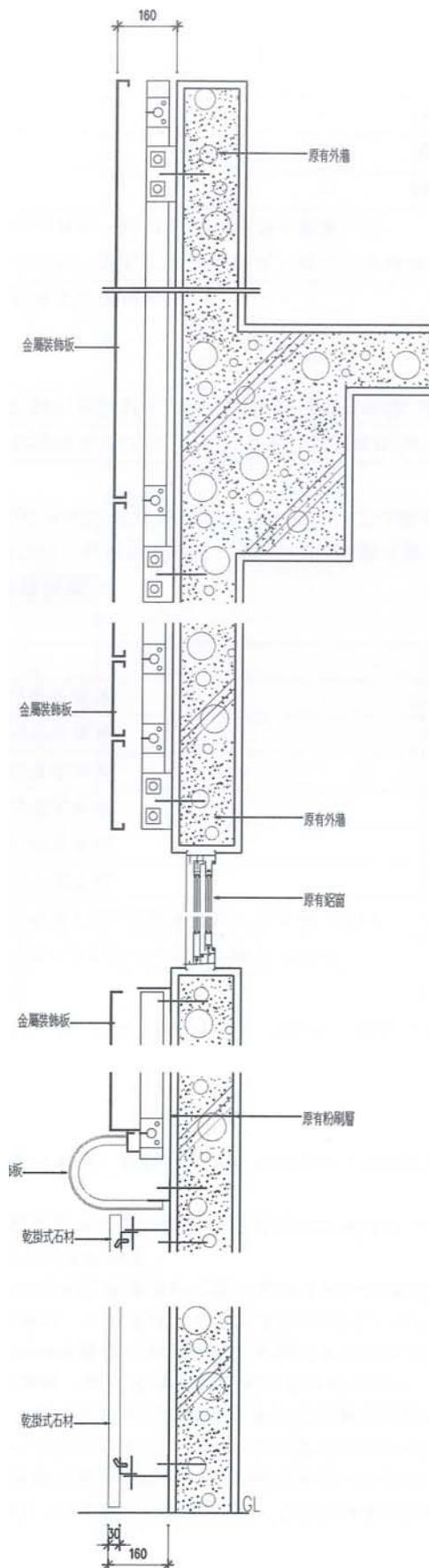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一 有關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外牆修繕(拉皮)工程之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老舊建築物時常面臨外牆滲水或磁磚剝落之情形發生，為避免發生公共危險，辦理外牆修繕(拉皮)則是必經之路。
- 二、外牆修繕方式除將原有表面材料敲除並貼附新材料之手法外，也可將新材料以乾掛式方式將新材料固著於原有外牆(詳附件一)，如此將避免產生大量建築廢棄物且可有效縮短施工期程，所增加之外壁僅有防水及阻擋既有建築外飾面材墜落傷人的功能。因原有外牆仍在，並無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疑慮，自無所謂外牆中心線更動。
- 三、建議老舊建築物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外牆拉皮時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，提請討論：
 - (一) 在原有外牆未更動之情況下，變更外牆表面材料或加裝乾式外飾面(如：金屬板、石材…等)，且外緣未超出建築線、一樓未低於法定騎樓淨高之前提下，不視為外牆中心線更動，免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。
 - (二) 非承重牆壁之外牆，修理或變更面積超過一半仍非屬修建，得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。

提案一討論結果

- 一、程序部分，建築物外牆涉及開口範圍等構造體變更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(或依「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辦理」)向工務局建照科申辦；餘未涉及構造體變更，如外牆拉皮(含磁磚更換、構造體外之面材變更)、修繕(含窗戶、窗框變更)者，依「新北市合法建築物修繕處理程序」向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申辦。
- 二、構造體外之面材變更如以新材料乾掛式將新材料(如：金屬板、石材…等)固著於原有外牆時，原有外牆位置不得更動，其完成面之外緣不得超出建築線、完成面之底部距一樓地面之淨高不得低於法定騎樓淨高。符合前述規定者，不視為變更外牆中心線，免檢討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。
- 三、依建築法第9條之規定：如有涉及基礎、梁柱、「承重牆壁」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，始應依法申請修建。故「非承重牆壁」之外牆修理或變更面積縱已超過一半，亦得以申辦變更使用執照辦理。

----- (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



(本圖例為討論內容，請依討論結果內容辦理)

----- (提案一討論內容附件一結束分隔線) -----

建管提案(共二案)

提案二 有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105 年版編號 14-14，圖例二之適用範圍，建議修正為「涉及都市設計『或』開放空間審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-105年版(其他類)

編號	14-14 (104 年版編號 14-15)
依據	94.06.22 本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103.08.15 北工建字第 1031484982 號函。
案例	有關騎樓淨寬 2.5 公尺留設位置超出騎樓 3.52 公尺範圍，是否可行，提請討論。
處理原則	有關騎樓之留設應與鄰房騎樓順平並具連續性，騎樓柱至騎樓設置範圍，仍應保持淨寬 2.5 公尺以上。但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1 款者，得增加騎樓寬度。
圖例	<p>(圖例一)符合新北市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</p> <p>(圖例二)涉及都市設計開放空間審議</p>
附註	適用於本市三重、板橋、中和、新莊、永和、新店、蘆洲、土城(頂埔地區)、汐止、樹林、淡水、泰山、五股、八里(現為臺北港)、瑞芳、八里(龍形地區)、澳底及鶯歌(鳳鳴地區)等十八處都市計畫區。

提案二討論結果

本案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提修正草案，協助工務局研修「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。

----- (提案二結束分隔線) -----

臨時提案(共三案) -----

臨時提案一	各種建築許可申請案件，所附文件之當事人(申請人、所有權人或相關切結說明書人…等)為法人時，若檢附之法人登記資料(公司登記表…等)已載明其負責人身分證字號者，建請免再附負責人其個人身分證影本，提請討論。
-------	--

依民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其他法律，如公司法第 6 條亦規定：「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不得成立。」意即法人之登記，必經其主管機關之審查，則登記資料上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即可推定為真實，其他行政機關並無重複審查之必要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建築許可申請案件，所附文件之當事人(申請人、所有權人或相關切結說明書人…等)為法人時，若檢附之法人登記資料(公司登記表…等)已載明其負責人身分證字號者，免再附負責人其個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-(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)-----

臨時提案(共三案) -----

臨時提案二	建造執照申請掛號，有關權利證明文件、建築線指定(示)圖、基地調查報告書及結構計算書之審查要件，提請討論。
-------	--

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

經討論內容如下，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並張貼於協審室。

建造執照申請案掛號准駁要件

(其中任何一項不符規定該申請案應予以駁回)

一、權利證明文件：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(第一類全部，有效期限三個月)
2. 地籍圖(有效期限三個月)
3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土地所有權人、被信託人、未成年者另加法定代理人等資料正確及用印、被同意人<即起造人>、同意面積)

二、建築線指定(示)圖

1. 有效期限八個月
2. 城鄉局或養工處(非都市土地)核發章
3. 申請基地未超出指示(定)範圍
4. 免建築線地區應檢附該區公告及圖之影本(建築師用印)

三、基地調查報告書

1. 基地標示鑽孔位置
2. 地號及孔數是否正確
3. 技師簽證(執業圖記圓戳章及簽名)

四、結構計算書

1. 地號
2. 技師簽證(執業圖記圓戳章及簽名；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由建築師簽證)

申請變更設計、復審、展延案，涉及基地範圍更動者，方須依准駁要件審核。

----- (臨時提案二結束分隔線) -----

臨時提案(共三案) -----

臨時提案三	建造執照申請案，建築法第 32 條之工程圖樣得否以 A3 或其他尺寸之紙張檢附，提請討論。
	按建築法第 32 條僅規定工程圖樣僅規定其比例尺，未規定紙張尺寸，考量部分案件規模較小，且 A3 尺寸紙張一般事務機即可處理，建請准用 A3 或其他尺寸之紙張檢附， <u>提請討論。</u>

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

為方便檔案管理及未來掃描建檔，應使用 A1 或 A0 尺寸之紙張檢附工程圖樣，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並於協審室張貼繪圖圖例。

----- (臨時提案三結束分隔線) -----